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

二 零 一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的 股 東 通 函 的
補 充 通 函
有 關 於 二 零 一 一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董 事 及 選 舉 新 董 事
及
經 修 訂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一併閱讀。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海景禮堂II及III(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10頁內。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但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修訂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2
3.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4. 推薦建議	3
附錄 — 股東週年大會所選董事的詳情	4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

執行董事：

張志熔先生 (主席)

丁向陽先生 (副主席)

程立雄先生 (行政總裁)

劉寧先生 (首席運營官)

夏景華先生

李曉斌先生

嚴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炳權先生

廖舜輝先生

沃瑞芳先生

韓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5樓2501至2504室

敬啟者：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股東通函的
補充通函
有關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海景禮堂II及III（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四名退任董事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董事的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所有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修訂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通函載列李曉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發出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李曉斌先生獲本公司委任其他工作，故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發出通函後，本公司秘書接獲一名股東的提名，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于秀陽先生出任新董事。于秀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

3.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海景禮堂II及III（4樓）舉行。由於連同通函一同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載有有關重選李曉斌先生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而未載有有關選舉于秀陽先生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因此隨附本補充通函寄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10頁）及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但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于秀陽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熔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附錄 — 股東週年大會所選董事的詳情

以下為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的于秀陽先生的履歷詳情：—

于秀陽先生，56歲，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恒盛地產投資(南通)有限公司、恒盛地產投資(哈爾濱)有限公司、恒盛滙鑫(長春)置業有限公司、恒盛江旭(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恒盛地產投資(鹽城)有限公司及江蘇演藝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于先生在中國房地產法律事務擁有逾10年經驗。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法律風險控制與防範。在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曾在上海市司法局法宣處任科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上海市法學會研究部任主任兼《上海法學研究》雜誌副主編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任主任。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在上海大學文學院獲得法律專業資格，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照。

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倘于先生通過選舉出任執行董事，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彼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茲提議于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將收取每年酬金約人民幣3,00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和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所載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文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

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作出經修訂通告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海景禮堂II及III(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ii)選舉于秀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的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的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的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彼等預定的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確認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及證監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在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如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5樓2501至25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隨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函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劉寧先生、嚴志榮先生及沃瑞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及將提呈選舉于秀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劉寧先生、嚴志榮先生、沃瑞芳先生及于秀陽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的附錄一及本補充通函附錄內。
7. 若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連同通函一併寄出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處。
8. 謹請已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股東注意:
 - (i) 倘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處,而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決議案外,受股東委任的代表有權按其意願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確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處,則其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廢除,並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正確填妥後即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然而，股東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而任何聲稱代表（不論透過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投票不會計入建議決議案的票數內。因此，謹請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熔先生、丁向陽先生、程立雄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李曉斌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

本補充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riousphl.com.cn>登載。凡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收取相關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或電郵至gloriousphl.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本補充通函的印刷本。凡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若因任何原因無法以電子方式收取或接收本補充通函，可書面通知或電郵至gloriousphl.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即可獲免費發送本補充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書面或電郵至gloriousphl.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作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後，可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的電子方式)及/或有關通訊的語言版本。

由於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將列印於同一冊子內，故選擇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的本補充通函。